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9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3(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9. 2011-2020 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及工作安排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通过以下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会议将特别审议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缔约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相应的大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制定或调整国家目标以及相应地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
 - (二)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除其他外，包括调动资源、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
 - (三) 进一步制定监测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各种工具和指南，包括使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指标和里程碑；
 - (四) 审查支助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¹ 重点放在目标 2、5、6、7 和 8；

¹ 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

- (五)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展开合作，同时特别考虑到以下提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各项里约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编制联合活动；
 - (六) 是否需要和可能开发更多的机制、方式方法来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从而加强缔约方在履行其《公约》承诺的能力；
 - (七) 可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
 - (八) 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九) 查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法方式，包括可能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及其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
 - (十) 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况和履约情况；²
 - (十一) 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殊工作组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所产生的其他事项，包括因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 (b) 2014 年或 2015 年初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特别审议以下各项问题：
- (一) 审查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特别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和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工作方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相关目标所做的贡献；
 - (三)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各项目标和指标；
 - (四)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
 - (五) 进一步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六) 进一步审议《公约》的执行如何已经支持或推动和将继续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七)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IX/23 号决定，第 4 段）；
 - (八) 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²

第 X/1 号决定，附件一。

- (九) 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殊工作组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所产生的其他事项，包括因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 (十) 在 2020 年前增订本多年期工作方案。

(c) 缔约方大会将继续审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后的会议周期问题，并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到 2020 年为止的各届会议日期，同时考虑到：

- (一)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
- (二) 缔约方大会会议周期同其附属机构和其他休会期间机构（包括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之间的关系；
- (三)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议定书的会议及其决策进程产生影响；
- (四) 财务考虑尽管具有意义，但不应作为就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作出决定的主导因素；
- (五) 国家报告的周期；

(d)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两次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以及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间的休会期间举行；

(e)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编写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信息呈交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二十周年”）；

(f) 在 2020 年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特别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审查《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工作方案，并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做出评估；

(g) 缔约方大会会议将继续按照先前的决定讨论悬而未决的项目。此外，多年期工作方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以应付新出现的迫切问题。
